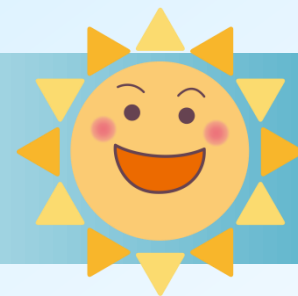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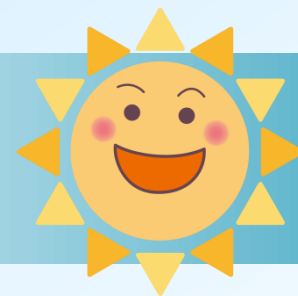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爰制定本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稱為「利益衝突」（§5）。

大綱



壹 基本概念

貳 規範對象

參 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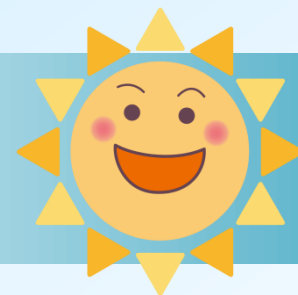
肆 利益衝突與因應

伍 不當利益禁止

陸 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柒 結語

壹、基本概念



為何立法

本法施行前公職人員之迴避規範，即散見於其他法律，惟因效果不彰，立法者特別制定綜合各迴避規範大成之專法。

公務人員陞遷法§16

公務人員任用法§26

公務人員保障法§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2

公務員懲戒法§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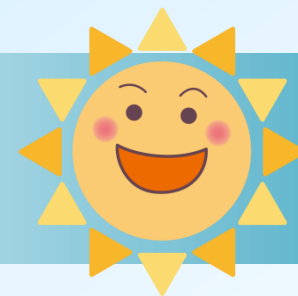
行政程序法§32

公務員服務法§17

政府採購法§15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壹、基本概念



基本結構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2

關係人§3

核心規範

執行職務之迴避
§6、§9

申請迴避§7

命令迴避§8

職權圖利之禁止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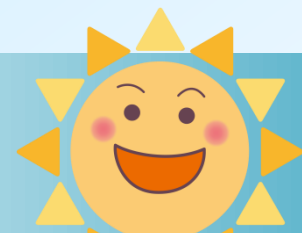
關說請託之禁止
§13

交易行為之禁止
§14

規範方式

漏洞填補

貳、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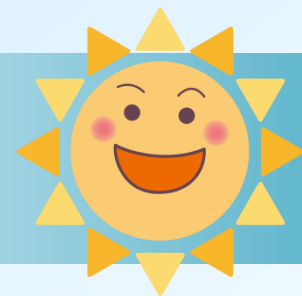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知
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
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指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指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貳、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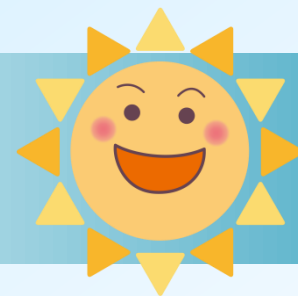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範圍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本條第11款之「副主管人員」
(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
1080016406號函核定)

貳、規範對象



代理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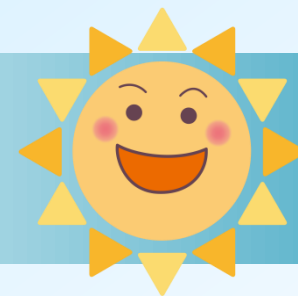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211)。

通知義務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細則§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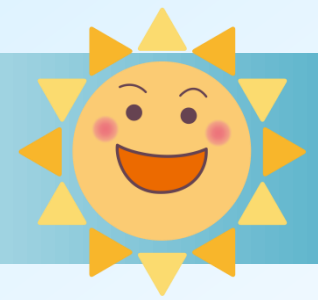
無政風單位→上級機關團體政風單位或至指定單位

貳、規範對象



關係人範圍





貳、規範對象

- 共同生活之家屬：

1.民法§1123：「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不以有血緣關係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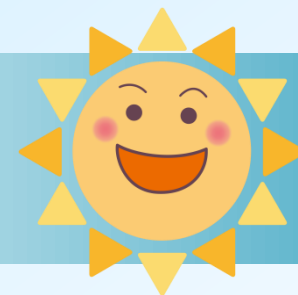
2.例如：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等。

- 親等之計算：

1.民法§967～970：「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父母、子女、祖孫、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等。

參、利益之概念



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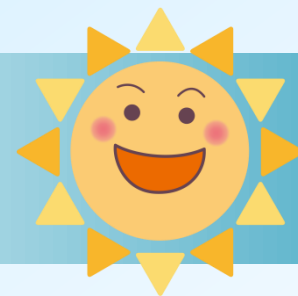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參、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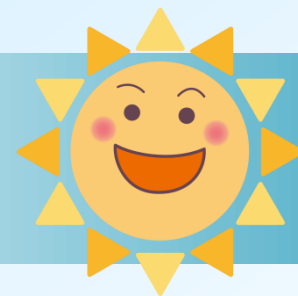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財產上利益

實務上常見
之情形

例如：

- 1、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2、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 3、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 4、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 5、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參、利益之概念



案例

獎金發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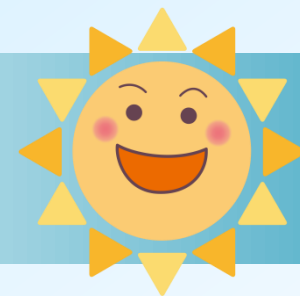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
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出版

▲26日監察院公佈「廉政專刊」第34期，內容中指出前榮總院長未迴避利益衝突，罰鍰新台幣100萬元。(圖／翻攝自網路)

政治中心／綜合報導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26日出版的「廉政專刊」指出，前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李良雄任職期間，明知該院績效獎金發放名單中包含本人，仍親自簽核績效獎金發放給自己，因未利益迴避，遭罰鍰新台幣100萬元；廉政專刊指出，李良雄因績效獎金最終獲400萬元，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參、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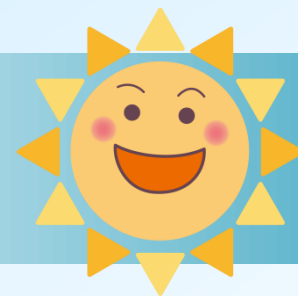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非財產上利益

其他人事措施：(舉例)

- | | |
|---|-----------------|
| 1、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 | 2、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 |
|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之僱用 | 4、人力派遣公司人員之派遣 |
| 5、考績之評定 | 6、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 7、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 | |

參、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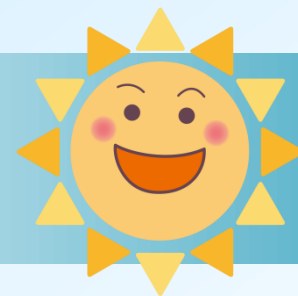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案例

人事考績案

案情：林某自97年擔任A服務站主任，其配偶為該服務站工友，林某為其配偶之直屬主管，於辦理97、98及99年工友年終考績時，應自行迴避卻未自行迴避，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其配偶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

處分：林某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法務部爰依依法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就3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併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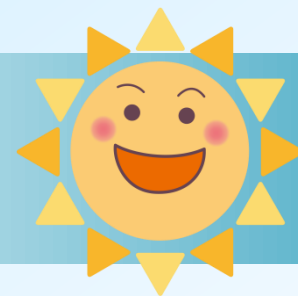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参、利益之概念



概念補充-人力派遣

人力派遣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亦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參、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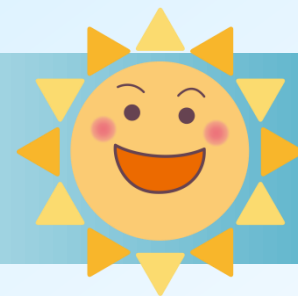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案例

人力派遣案

案情：劉某任職行政院甲委員會委員，該會僅配有公務車，而無駕駛編制，需向人力外包廠商A公司簽訂**派遣司機**，故**推薦其姐夫何某**於其服務機關擔任駕駛，並將何某身分資料交由該會人員，何某順利擔任該會司機。

裁處：劉某雖抗辯人力公司派遣駕駛到該會，並非該會之人事措施，**監察院仍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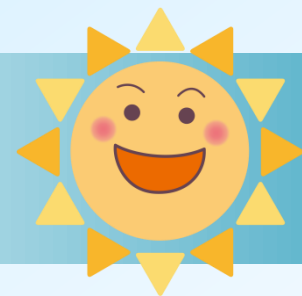
参、利益之概念



概念補充-裁量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參、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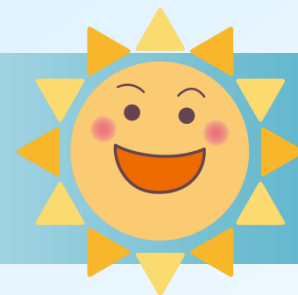


概念補充-無裁量空間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法務部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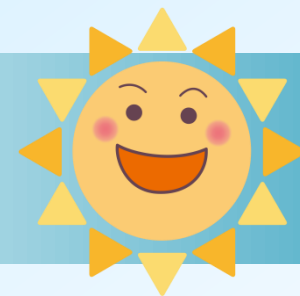
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
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
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
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5)。

獲取利益？

指獲取私人利益，不
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
。且此所謂「利益」
不以「不法利益」為
限，縱係「合法利益」
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又所涉之利益係屬
「不法利益」者，尚
涉及貪瀆罪責。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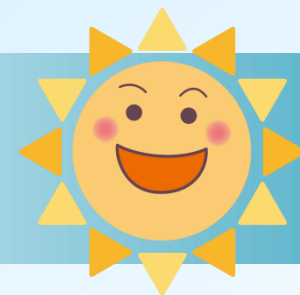
命令迴避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9 I)

申請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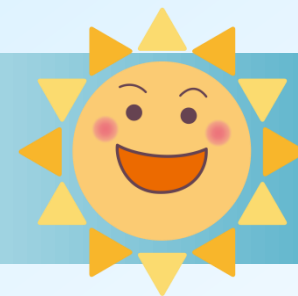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7 I)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 公務員知有迴避義務之處理

停止執行職務並 書面報備	1.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10)。 2.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第2條第1項第6款、第7款之公職人員以書面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6)。
書面通知內容	書面應記載事項（施行細則\$20）： （1）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2）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3）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4）通知日期。
違反之效力	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16)。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 公文簽法

範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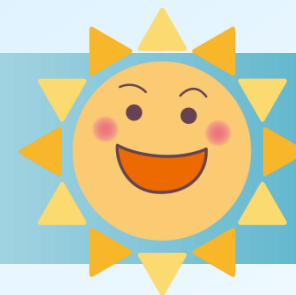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 股長 林○○ 代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如擬 局 長 林○○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 公文簽法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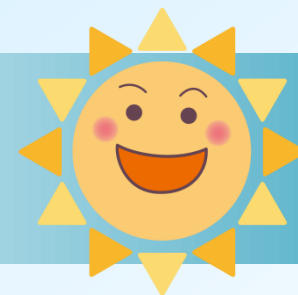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局 長 林○○ 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 公文簽法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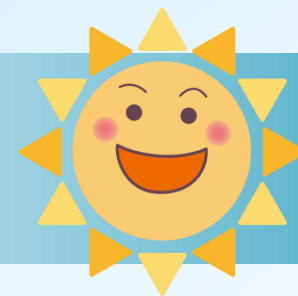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科長 陳○○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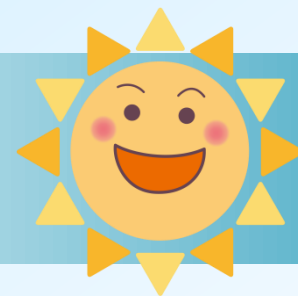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 自行迴避通知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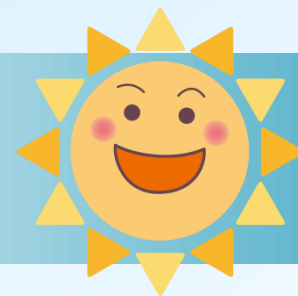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迴避方式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 一、**非指臨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指定之代理人。
 - 二、設有**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機關，依該規定決定職務代理人。
 - 三、應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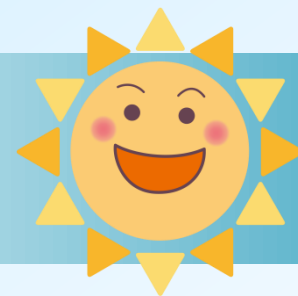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彙報義務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11）**。

伍、不當利益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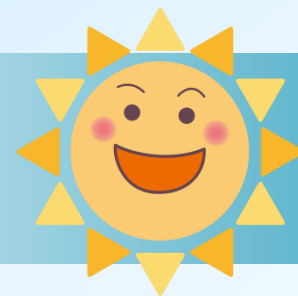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 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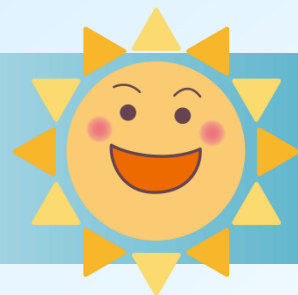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伍、不當利益禁止



行為態樣	罰則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12) 關係人向機關人員以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13I)	處新臺幣 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 罰鍰(\$17)
與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14I)	依據 交易或補助金額 處以罰鍰(\$18 I)
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後被命令迴避、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令迴避而拒絕迴避	處新臺幣 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罰鍰，得按次處罰

伍、不當利益禁止



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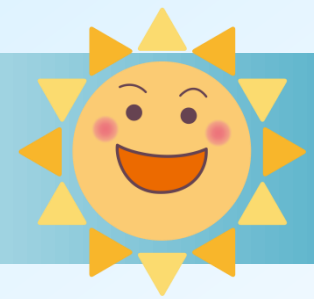
採購藥品案

2018-03-16 06:00:00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前總統馬英九擔任台北市長的第二任期間，大姊馬以南任職董事的中化裕民公司「恰巧」標得北市府聯合醫院大批採購案；法務部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兩千九百萬元，中化裕民不服抗罰，最高行政法院認定處分於法有據，昨判中化裕民敗訴定讞，應如數繳納。

中化製藥判罰兩千萬 去年定讞

無獨有偶，馬以南也在馬英九任職北市長任內，另案受聘擔任中化製藥副總經理時，中化亦「順利」標到北市仁愛醫院等兩家市立醫院的大批藥品採購案，遭法務部以未利益迴避裁處兩千萬元，中化雖不服抗罰，最高行政法院仍於去年十月判中化敗訴定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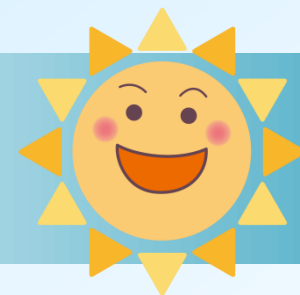
伍、不當利益禁止

案例2

採購財物案

案情：某部會政務次長之妹夫、胞弟、弟媳等，分別擔任A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A公司於92年間參與該部會所屬機關辦理之救護車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

裁處：A公司為利衝法所稱之「關係人」(§3 I ④)，且該政務次長對所屬機關之業務具有法定監督關係，故A公司得標該部會所屬機關辦理救護車採購案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經**裁處**A公司契約總價金1倍之罰鍰新臺幣5,195萬元。



伍、不當利益禁止

案例3

市議員丈夫投標市府營養午餐遭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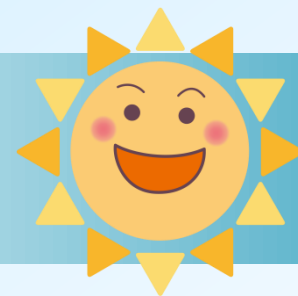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案情：

某市議員之丈夫張○○於2019至2020年間，投標該市多所國中、小及高中等校，與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的營養午餐、南北雜貨等26筆採購案，但交易前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妻為市議員。

裁處：

市議員之丈夫為利衝法所稱之「關係人」(§3 I ①)，且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是受市議會監督的機關團體，因此張○○在交易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與該市議員的夫妻關係，此舉被監察院認定違反利衝法第14條，裁罰145萬餘元。張○○不服提告抗罰，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認定監察院裁罰有理，將訴訟駁回。

伍、不當利益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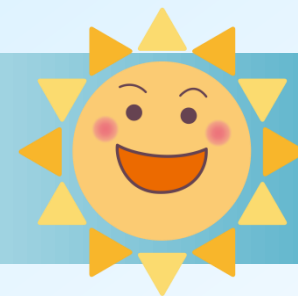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12)
 - 一切與職務所生權力、機會或方法有因果關係之行為均屬之，**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 本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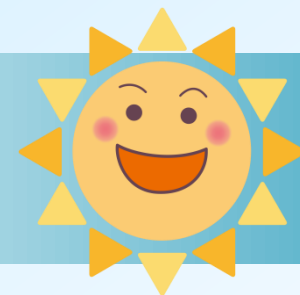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

伍、不當利益禁止



觀念釐清





伍、不當利益禁止

案例-採購鵝肉案

向胞兄開設餐廳採購構成圖利罪案

SETN三立新聞網 | 93.5k 人追蹤

☆ 追蹤

3年狂買167萬鵝肉！後勤中校採購涉自肥 圖利胞兄餐廳下場曝光

三立新聞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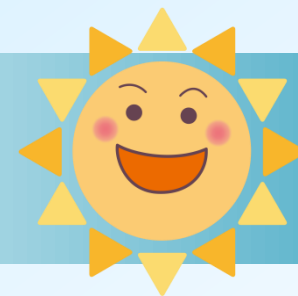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2日

社會中心 / 陳韋劭報導



吳姓中校圖利胞兄開的鵝肉餐廳。(示意圖/資料畫面)

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轄下一名勤務中隊吳姓中校，利用職務採購業務之便，指示下屬每月將其胞兄所開的鵝肉餐廳列入外食採購品項，2019至2021年間，至餐廳採購食材21次，部隊支出167萬餘元，吳姓中校的胞兄不法獲利50萬餘元，事件被揭發後，吳姓中校被依法起訴，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依犯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向公庫支付1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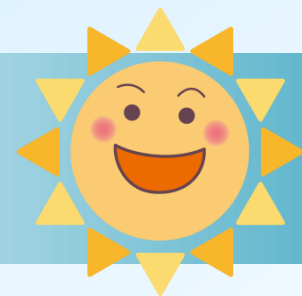
伍、不當利益禁止

案例-吳茂昆案

自請自核採購案



伍、不當利益禁止



案例

錄取岳父當工讀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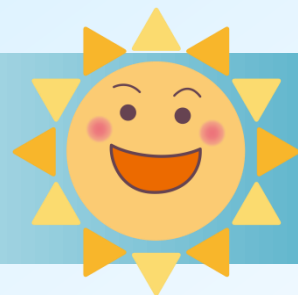
案情：

吳某擔任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組長，民國103年間利用暑期工讀生招募訊息並未向外界公開的機會，主動代王姓岳父遞交履歷表並報名，還自行決定錄取岳父，雖承辦人提醒岳父不適宜擔任工讀生，吳某卻仍執意錄取岳父。

處分：

王姓岳父為吳某二親等以內親屬，屬利衝法所稱之「關係人」(§3 I ②)，經調查吳某之行為有假藉承辦單位主管之職務權力、機會，要求承辦單位錄取其岳父擔任工讀生以圖利，遭法務部裁處吳新台幣100萬元罰鍰。吳某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後，法院認為有違憲疑慮，裁定停審並聲請釋憲。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6號解釋認為，舊制利衝法裁罰基準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因此宣告違憲。後吳某判決撤銷原處分，法務部依新法裁罰60萬元罰鍰確定。

伍、不當利益禁止



案例

假藉職務案

內舉要避親 校長聘兒子 廉政署開罰1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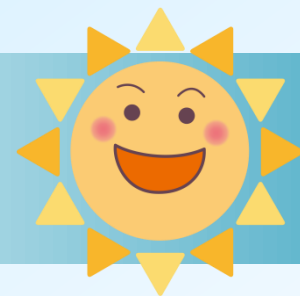
00:51 2012/06/11 | 中國時報 | 蕭博文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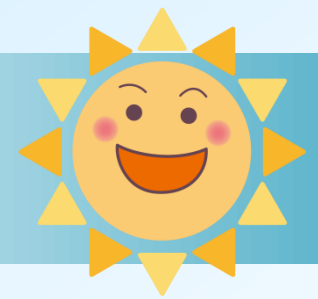
南投仁愛鄉力行國小女校長張秋娘去年遭家長會檢舉人事黑箱作業，廉政署調查後發現，張聘用兒子擔任分校代課老師，於是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一百萬元，因張放棄訴願而確定。這是廉政署成立後首宗裁罰確定的案件。

伍、不當利益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13 I) 。
 - 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不循法定程序：行政程序法、遊說法、請願法○
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X



伍、不當利益禁止

觀念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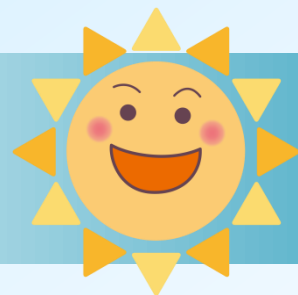
- 市府**政務人員**子女受聘為市政府或區公所臨時人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人事程序應依法迴避**，惟：

* 如該政務首長有利用其職權，或假借該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其子女受市政府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12條（**禁止假借權力圖利關係人**）規定之虞。

* 如該子女有向該市政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受聘僱之利益，則可能違反第13條第1項（**禁止請託關說**）規定。（法務部98.3.17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函釋參照）

伍、不當利益禁止



案例

人事關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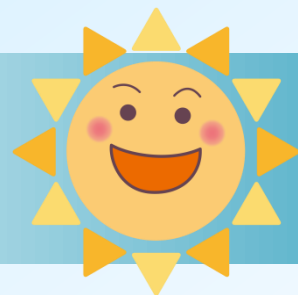
涉關說罰百萬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3 06:00:00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國民黨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前年在市議會自我「爆料」，表示他推薦私立大學畢業的兒子蔡宏仁到高市府上班不成，並指控市府顧問洪智坤收錢賣官，市長陳菊為此激動駁斥。監院調查後依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裁罰蔡一百萬元，蔡不服打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蔡媽福藉市議員職務關說，裁罰於法有據，昨判蔡敗訴定讞。這也是民代公開爆料，被裁罰定讞的罕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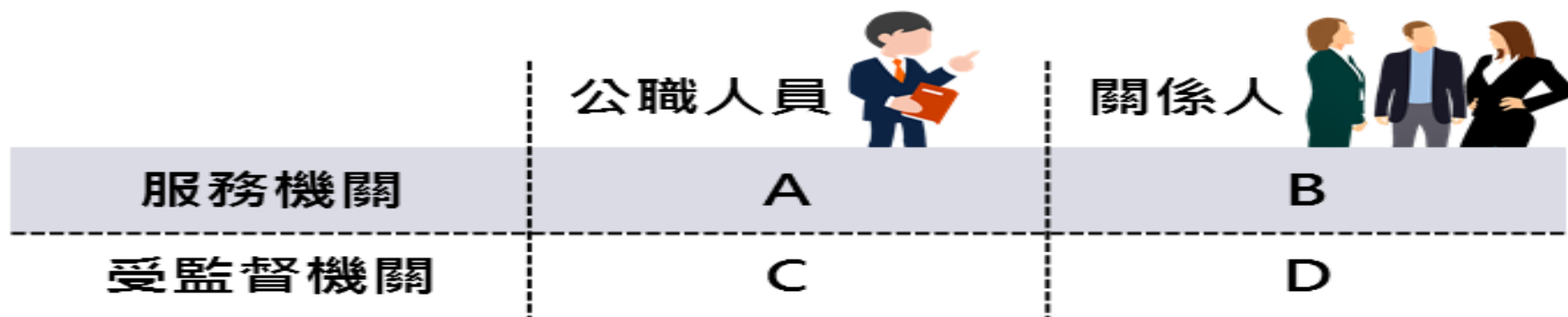
伍、不當利益禁止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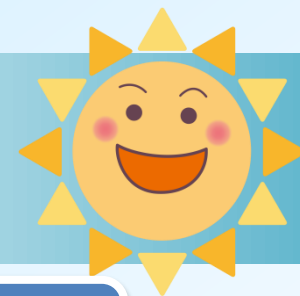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14 I 前段）



★ABCD交易或補助情形均屬§14規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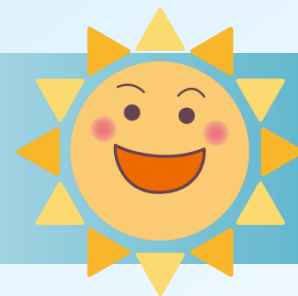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伍、不當利益禁止



違反禁止補助及交易行為規定之處罰§18

款次	補助或交易金額 (契約金額或結算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罰鍰額度
1	未達10萬元	1萬元~5萬元
2	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3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60萬元~500萬元
4	1,000萬元以上	600萬元~補助或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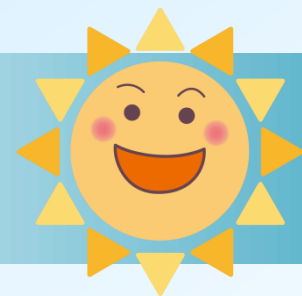
伍、不當利益禁止



不得以下列理由主張免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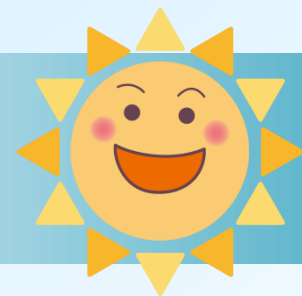
- 主張**不知**有本法之規定。
- 主張**不知**其行為屬本法規範之利益衝突情形。
- **向無權解釋法令之人查詢**，主張無違法認識。
- 事後已予解聘或解除契約。
- 主張地處偏遠或原民地區不易找尋適合僱用人選。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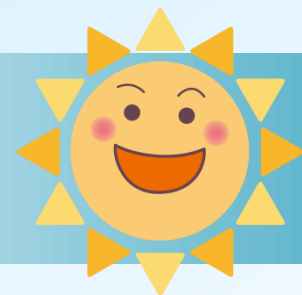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行政院 107.12.10. 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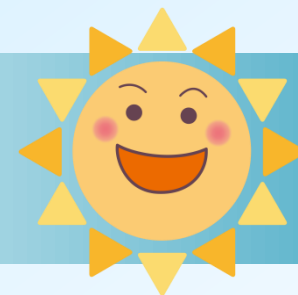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理由：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即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亦應不在禁止之列，而需依第二項規定主動揭露公開；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爰為第一款規定。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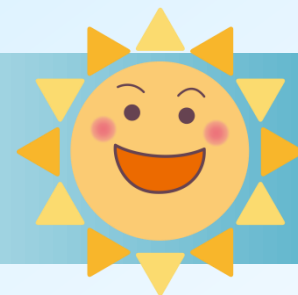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 投標廠商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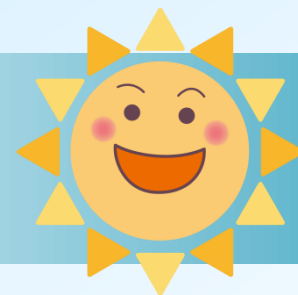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不動產標租 資訊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三、(後段)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申請表格檔案最近更新於107年7月31日，請申請者記得重新下載最新的申請表，以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換了！
一級能源效率，
省電又省錢。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或2級產品

額定總冷氣能力
每kW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且以1/2汰換費用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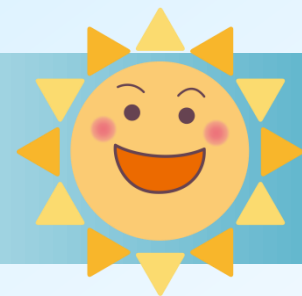
節能家電 50%
新北政府補助 省很大
瞭解更多參考資訊

補助內容	補助期限	目前補助狀況
本平台提供營業或辦公場址位於新北市轄內服務業者進行老舊無風管空調機、辦公室照明、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汰舊換新以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申請、查詢進度服務。	到107年12月31日止 還有 76 天！	已申請： 302件 已審核： 243件

瞭解更多 >

進度查詢 >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 何謂「公開公平方式」？

- 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 何謂「**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釋)

公告屏東縣政府辦理「111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高峰論壇活動」補助計畫

發佈日期：111-07-22 資料來源：社會處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公告

主 旨：公告屏東縣政府辦理「111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高峰論壇活動」補助計畫，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 據：依據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31日。

補助項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高峰論壇活動相關所需費用。

資格條件：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及論壇活動辦理經驗之 如下團體：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35萬元。

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檢附「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單位聲明書」、「○○○(例:其他補助申請表單)」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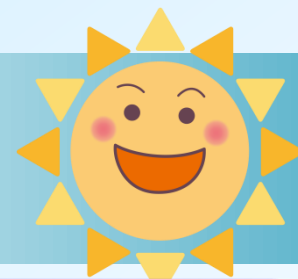
相關檔案

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111.2.16修正) (197.57KB).pdf

申請單位聲明書及揭露表 (20.31KB).odt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2.25MB).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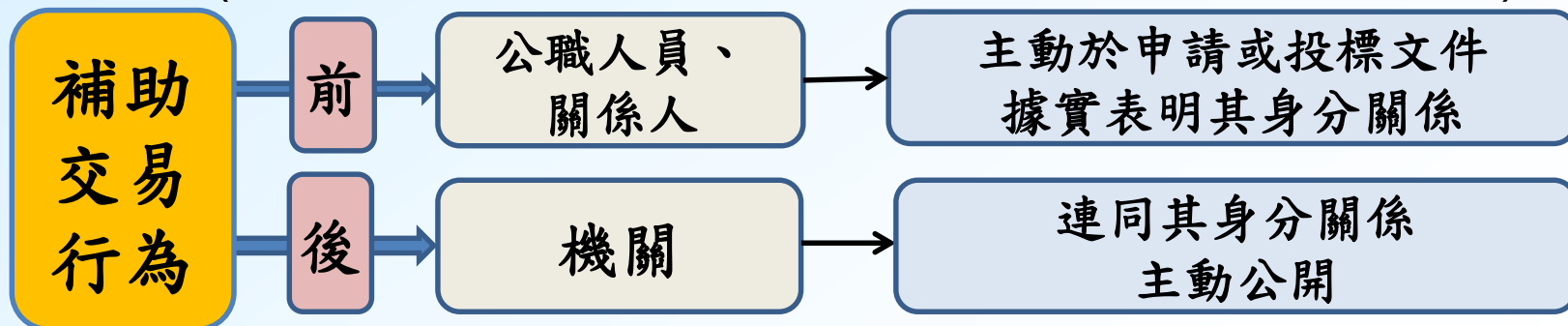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不禁止補助交易，惟仍需揭露身分

•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備註：依法定身分身分申請補助者，免揭露身分及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林志玲 服務機關團體： 監察院 職稱： 委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統一編號 5566178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金城武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兄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林志穎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執行長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名稱	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08 年 4 月 1 日		
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87 萬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u>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第 10 條</u>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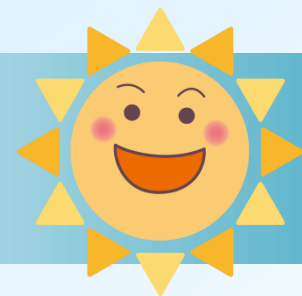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教育部體育署

公開之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將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附件併同公開 (30日內)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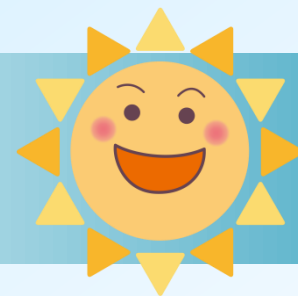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三、(前段)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毋須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理由：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全面禁止公職人員本人受其服務機關或監督機關之補助，將導致現有公職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身心障礙補助、受災戶補助；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行政庶務補助、房屋租賃補助及各項津貼補助等，均不得申請接受補助。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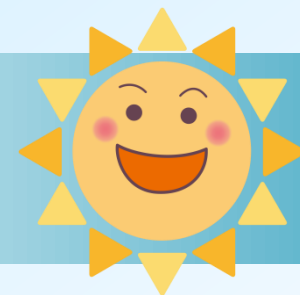
問題討論

Q：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A：

- (1) 於**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發現者仍得填載。
-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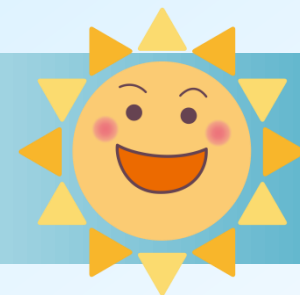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團體購買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爰為第4款規定排除之。**EX：鐵路局車票...**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台灣糖業公司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關鍵字： 易讀網 循環經濟 drawdown

關於台糖 商品消費 文化旅行 雲端服務 業務公告 企業永續發展

業務公告

- 資產/台建查詢公告
- 物業招租
- 農場經營
- 商務專區

首頁 > 業務公告 > 資產/台建查詢公告 > 招標資訊

招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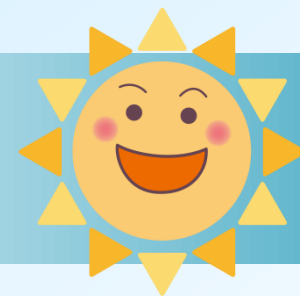
招標類別 招標資訊 標案類別 --全部--

地區 --全部-- --請選擇單位--

年度 108 編號 查詢 清除

類別	年度	編號	標案名稱	標次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是否停標
農地租賃	108	1084200687022101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段溪州小段628-10及628-11及628-8及628-8-1地號	1	2019-01-30	2019-03-21	否
農地租賃	108	1084200687022102	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段703及703-1及703-30及703-30-1地號	1	2019-01-30	2019-03-21	否
農地租賃	108	1084200687022103	彰化縣田中鎮新興段532-0-2及532-0-3地號	1	2019-01-30	2019-03-21	否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238 期

20181213

綜合行政篇

綜合行政篇

法規

行政院
監察院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補登）

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

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

主 旨：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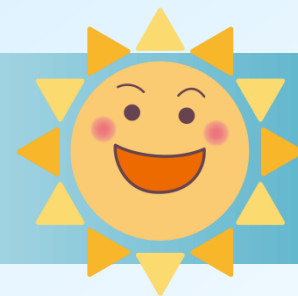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依 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及第四項。

公告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院 長 賴清德

院 長 張博雅

問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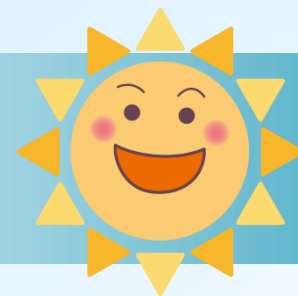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 **問題 1：**

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 **回答：**

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問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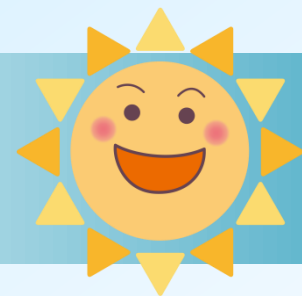
- **問題 2：**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 **回答：**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問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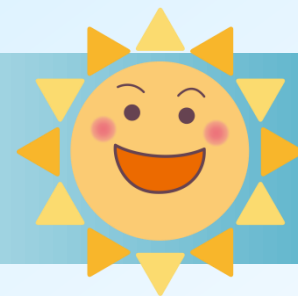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 **問題 3：**

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 **回答：**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問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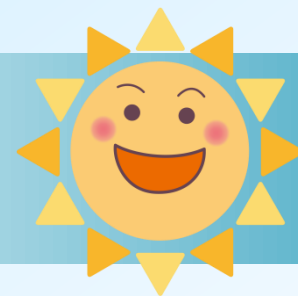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 **問題 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而受有財產上利益，可否予以追繳？

- **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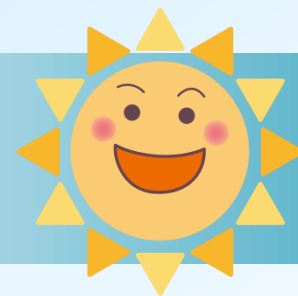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個案判斷，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行政罰第21條第1項）。

柒、結語



依本法裁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網路。處罰相當嚴厲，在此籲請各位長官謹慎小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